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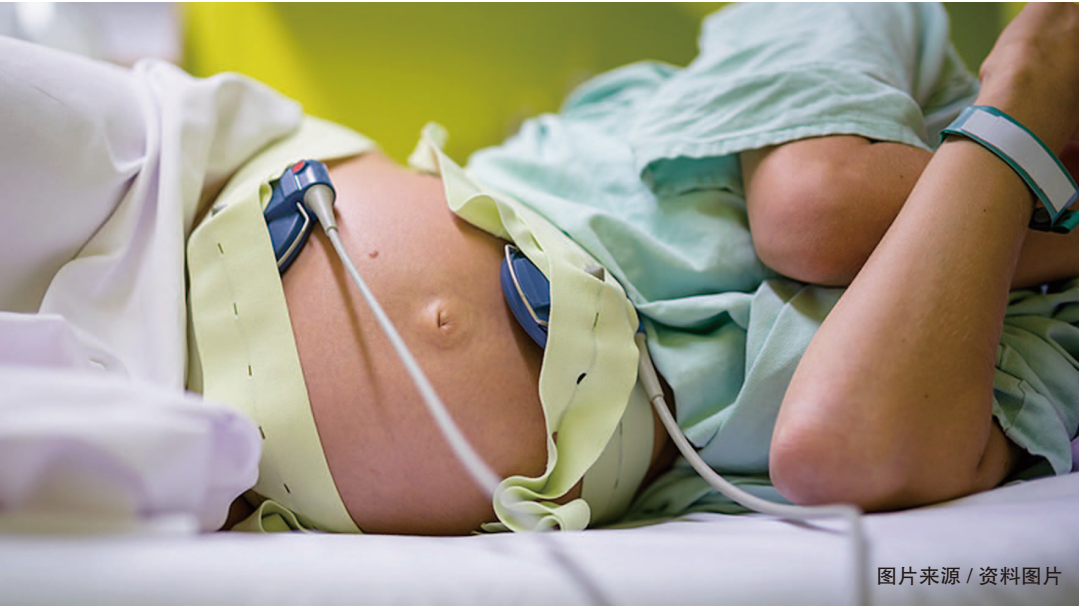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协办
 咨询热线：010-62111516

以案说法

孕妇产后出血未及时治疗酿悲剧

保健院措施无力担全责

▲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聂学



图片来源 / 资料图片

案例回放

26 岁的王某怀孕后在北京某妇幼保健院建档产检。产检期间除发现双子宫外未见其他异常。足月后，王某到保健院行剖宫产手术，手术顺利，出血共计 650ml。王某回到病房后仍然出血，家属按照医生要求持续按摩子宫。王某后诉发冷，渐至意识模糊，直至昏迷。

保健院告知病危，准备行子宫切除。但手术尚未开始，王某呼吸心跳停止。经紧急抢救，王某心跳恢复，并于当天行子宫切除术后，被转入某三甲医院。次日上午，王某不幸去世。

王某家属将保健院告上法庭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182.85 万元。

本案最终在一审法院主持下，保健院和患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，保健院赔偿患者家属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05 万元。



本案关键

羊水栓塞还是失血性休克救治不力？

本案的关键是患者的死因，羊水栓塞还是失血性休克救治不力？如果死因是羊水栓塞，由于其本身危重凶险，死亡率高，故即便保健院有责任，也很可能并不大；如果死因是失血性休克救治不力，由于

在现有医学技术条件下，对失血性休克有有效的综合抢救措施，尤其是发生在医院里的失血性休克，医院及时诊断，正规治疗，完全有抢救机会。故发生在保健院里的失血性休克致死，保健院很可能存在诊断

延误或者未按照规范抢救治疗的过错，责任显而易见。

最终在司法鉴定环节中，鉴定意见认为患者死于失血性休克，保健院存在诊断抢救延误的过错，应当对患者的死亡承担主要责任。



律师分析

病理报告并非不能推翻

虽然病理报告被认为是诊断的“金标准”，病理医生号称“医生的医生”，但病理报告也并非不能推翻。虽然外院出具的病理报告倾向于支持羊水栓塞，但出具该病理报告并非权

威的妇产专科医院。况且，从病历记载和家属陈述的病情演变经过，包括最后抢救的三甲医院的病情分析，都符合失血性休克抢救治疗不及时致休克发展到呼吸心跳骤停，呼吸

心跳骤停经抢救恢复后多器官功能衰竭，多器官功能衰竭最终导致患者死亡的病变过程。

故此，司法鉴定给出了“否定羊水栓塞”的意见，并认定本案是因为失血性休克致患者死亡。

密切观察及时治疗 损害完全可以避免

产后出血并非疑难杂症，只要医生按照诊疗常规，密切观察、及时处理，在采取止血措施的同时根据失血情况

及时给予输液输血处理，一般不会发生死亡后果。

本案患者王某自身不存在血液病等任何可能导致出血难以救治的

因素，却在保健院剖宫产后发生产后出血致死，其根本原因在于保健院观察治疗不及时，止血措施不力，输液输血不及时。

保健院需承担全部责任

完全可以治愈的疾病由于保健院的过错导致了患者死亡的不幸后果。如果保健院及时采取止血措施乃至于在保守措施无效的

情况下，及时进行子宫切除；如果保健院及时给王某输入足够的液体和血液；如果保健院在王某生命垂危的时候就地抢救不搬动

患者……太多的如果，如果这些“如果”发生，都不会发生王某在保健院内出血至心跳停止的不幸后果。保健院应当承担全部责任。

医院无权扣留患者遗体

▲ 北京市弘嘉律师事务所 张益先



案例回放

某老年患者由于突发脑出血被送至沈阳某三甲医院，整个抢救过程患者家属不得入内，也不知发生了什么。整个过程未有医生出来问询相关事宜。几个小时之后，医生出来告知患者已经抢救无效死亡。通知患者死亡后，医生依然不允许患者家属进入，并告知家属先缴费才能将患者遗体接走。



律师分析

紧急情况下的告知 治疗中或治疗后均可

由于患者是突发疾病被送至医院，该医院对此实施了紧急救治，在危重患者救治过程中不允许患者家属进入抢救室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医院对此不存在过错。

医院在抢救过程中没有与患者家属进行沟通，抢救结束后告知患者家属抢救无效死亡。焦点在于医院是否履行了告知义务以及告知方式是否妥当。

笔者认为，在紧急抢救情况下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需要履行告知义务，但此时告知义务的履行应区别一般诊疗情况下告知义务的履行。在紧急抢救

时，医院可以在诊疗过程中或在诊疗结束后将有关诊疗事项、患者病情、疾病的风险等告知患者家属。告知的形式应当包括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口头告知形式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，口头告知一旦发生争议，医院很难自证其说，如果能够严格履行书面告知义务，则能更好地防范、避免医患纠纷的发生。

至于医院的诊疗是否存在过错，医院的诊疗过错与患者的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，则需要经有权的司法机关及相应的司法鉴定机构予以确认。

医院不应以患者遗体作要挟

在医疗关系中，医院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，患者为此支付医疗费，双方形成了医疗服务合同关系。从法律责任上讲，医院没有权力扣留患者遗体，且有义务协助家属办理丧葬手续。

即使医患之间出现了医疗费纠纷，医院也应该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，不能以扣留患者遗体作为要挟手段。所以在本案中医院的上述做法没有法律依据，其行为严重侵害了患者家属的合法权利。

舶来之法

法国：专司机构解决医疗纠纷

以前，法国主要通过三个层次来解决医疗纠纷。首先是医院行政部门本身对医疗事故的处理机制，这一机制一般都借助一个专门委员会来处理患者的各种投诉。其次，患者可以尝试利用第三方调解渠道进行调解。再次是诉讼方式。走司法程序时间很长，代价也很大。

2002 年，法国在消费者协会等的压力下，成立了一个名为“医疗事故赔偿国家局”的机构，具体负责向受害者进行赔偿，解决医疗纠纷。这一机构直属卫生部，其宗旨是保护患者权利，提高医疗系统的工作质量。

这一机制的好处是终于有专门机构来负责调查事故、迅速赔偿受害者，从而大大缓和了患者与医院、医生的关系。该机构成立 10 多年来，

获得赔偿的医疗事故受害人数增加了 50%，使消费者增强了对医疗当局信心。同时，由于该机构的涉入，也大大改善了医生与保险业的关系，减轻了医生的工作压力。

举例而言，一旦事故受害者提出投诉，该委员会就会马上会派出专家进行调查，这样起诉方就容易受到重视。一旦认定是医疗事故，赔偿也来得更快。对于医生来说，该机构专家的调查也更容易确定他们的责任。有些医疗事故是不能完全归罪于医生的，因为医学到现在远远做不到百分百的准确无误。因此，专业人员介入调解，对医生也是一种保障。另外，如果真要赔偿，该机构也会更好地与医生和保险业进行协商。（来源：中国法律网）